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（区行政服务中心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湖南街道风貌街区老旧弄区治理场景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湖南街道风貌街区老旧弄区治理场景建设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平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0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平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9日

